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选字第3301092011001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杭州市规划局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奥体中心综合训练馆
	建设单位名称	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
	建设项目依据	萧发改投资(2010)1916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奥体博览城
	拟用地面积	58871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1、土地面积以国土局实测为准。 2、选址蓝线图1:1000。 3、自发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已取得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。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 9024692